

平桥区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平桥区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完成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成片开发范围勘测定界、数据库建设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421650.00）。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将经上级审查批复的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中，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适时提供符合上级要求的相关文字、图件材料、数据库等。

2、最终成果及数量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提供。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2）协调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3）保密义务：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评审不得公开；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保密期限：规划成果正式审批公布之日。

（4）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成果审查、汇报；按项目进展需要提交《平桥区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文件、数据库、光盘等。

（2）保密义务：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评审不得公开；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保密

期限：规划成果正式审批公布之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条 其它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

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3、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
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1日

日期：2024年8月1日